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公司)

与

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共享经济业务基础服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联系人：许劲乔

联系电话：13910193781

联系邮箱：xujinqiao@cct.cn

乙 方：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3192 房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在本协议下，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或各自被称为“一方”。）

特别提示，甲方知晓且同意，以下人员不属于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业务基础服务范围之内：

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

与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并从与其有前述关系的公司取得固定劳动报酬等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从所属公司

取得收入的人员。

如甲方违反约定对上述人员使用乙方服务的，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鉴于，甲方已与其自由职业者建立了真实的合作关系，并有向其支付生产经营所得的需求；乙方是在中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科技公司，具备账户系统、电子签章、电子存证等基础业务服务系统及能力。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事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经营业务过程中需要大量自由职业者为其或其用户/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甲方为自由职业者提供信息发布与查询、交易撮合与处理、订单查询与管理、定价建议与咨询、代理服务费率磋商与谈判、交易合同与凭证保管、其他现代服务等。

2、乙方具备业务基础服务系统能力，可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账户系统搭建与管理（包含支付接入服务）、电子签章系统、电子存证系统、查询系统、综合税务服务及其他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委托通过第三方协助甲方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相应生产经营所得，协助甲方平台自由职业者向税务机关完成纳税义务并为自由职业者代开等额发票等。

3、为保障甲方资金安全，乙方协助甲方开通银行资金清结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清结算登记簿的开立及管理以及资金支付结算等。

4、乙方协助缴税的范围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即本协议项下的自由职业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自行规范其与用户/客户及自由职业者的交易方式及法律关系，如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2、甲方应当如实生成费用结算单（费用结算单所记载的金额应为自由职业者的税后所得）、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应独立承担与自由职业者任何有关的法律责任。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自由职业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合同或证明文件，如上述信息不实或变更导致乙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负担。

4、甲方应当保证自由职业者及其用户/客户发布的服务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保证信息发布人不会随意撤销或变更服务信息，如上述信息不实或变更导致乙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当保证为自由职业者及其用户/客户安排的服务内容不违反法律、不有伤社会风化、不有损自由职业者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充分保障自由职业者及乙方各项权益的有效实现。

6、甲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行为，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向甲方追究相关责任。

7、甲方应督促其自由职业者，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8、甲方不得委托乙方协助下列人员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8.1 与甲方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8.2 与甲方关联企业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8.3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

8.4 其他不适用于使用乙方服务的人员。

前述甲方关联企业指，与甲方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权总和达到 25%或以上的；或者与甲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权达到 25%或以上的；或者对甲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与其他利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婚姻、近亲属关系）。

9、甲方不得申请和自由职业者合作的以下收入类型的发票：

9.1 凡带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9.2 属于免税范围内的普通发票；

9.3 非税务部门管理的经营收入。

10、甲方承诺对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

11、甲方承诺向乙方合法提供或与乙方合法分享的个人信息已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同时，甲方授权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合作之目的，使用甲方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

然人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及费用结算相关信息等）。

上述“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12、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合作银行开立资金清结算登记簿并通过该登记簿向自由职业者支付其生产经营所得，甲方违反前述约定通过其他方式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生产经营所得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甲方、自由职业者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甲方应当确保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的费用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所，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业务基础服务进行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14、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及/或乙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关联方或分支机构协助与甲方有真实业务往来的自由职业者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时，仅能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授予的委托代征范围、期限，及税种（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费及印花税等）、税率等，进行代征相关事宜，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可能不一致。同时，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更的，乙方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政策规定自动调整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服务费费率等）乃至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业务基础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2、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发现甲方出现本协议项下第二条第8款之任一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协议，并采取一切乙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应措施。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税务相关的处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等。

4、如甲方和自由职业者或其用户/客户之间另有服务或其他约定安排的，乙方不就其未参与的安排承担任何义务。

5、乙方承诺对因本协议而获悉的甲方信息及甲方所提供的各类信息进行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乙方有权对甲方及自由职业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了验证，但该等验证行为并不意味着甲方对甲方及自由职业者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甲方及自由职业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 乙方承诺对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除业务必要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共享经济服务，包含以下服务内容及服务

费的具体计算：

(a) 根据自由职业者提供的具体活动，甲方按照业务规则自行计算自由职业者生产经营所得并通过资金清结算登记簿向自由职业者完成支付；

(b) 根据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基础服务，甲方按照本条第3项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

2、甲方向其开立的资金清结算登记簿进行充值，充值资金应包含其拟支付给自由职业者的生产经营所得及乙方的基础服务费用。

3、乙方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基础服务费=结算期间全部基于自由职业者活动的生产经营所得×基础服务费费率；

基础服务费费率详见附件一。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基础服务费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自由职业者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一并提供自由职业者个人的税收缴款书及完税凭证，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上述税务凭证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甲方承诺，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个人税收缴款书后，应及时转递给相应的自由职业者。如果甲方未转递或未及时转递，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5、甲方对其应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的生产经营所得（完税后），需生成费用结算单（费用结算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由职业者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及费用结算相关信息等），并通过技术对接或者手工上传数据文件等方式将费用结

算单提供至乙方。甲方应如实填写费用结算单，乙方不负责核实费用结算单内容。

6、甲方可以基于乙方系统查询充值和付款详情，并进行对账。如甲乙双方就该事项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7、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所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按时支付，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信息有误，且未向甲方说明理由的，经催告仍未按约定给的；

(2) 因乙方宣传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甲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甲方因前述情况解除本协议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 甲方安排自由职业者从事违法、有伤社会风化，或者严重损害乙方的利益的活动的；

(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的；

(3) 因甲方的宣传过失，给乙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

乙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乙方因上述情况解除本协议的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6、协议期限内，一方依法解散、撤销或者因其他原因撤销主体资格的，另一方视为本协议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协议一方承担了按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应由另一方承担的责任，该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3、在涉及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的争议时，双方有义务向对方提供必要的证据或协助对方完成必要的取证工作。

4、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付款方式及金额按期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及违约金。

5.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付款操作指导，如因乙方错误指导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相应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情况：

1)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2)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信息或纪录的丢失；

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

4、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本合同可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项下各方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协议任何一方已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披露

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协议各方同时声明和承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与本协议任何一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需承担的任何义务相冲突，且也不会对本协议任何一方以外的第三方形成任何法律和商业上的冲突。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资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对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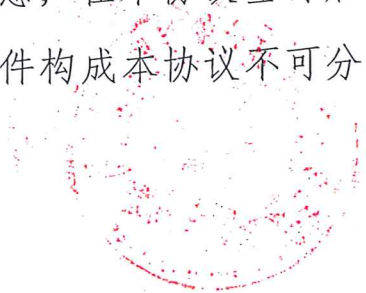
2、保密期限应为：自协议生效之日到协议正式解除以后十年内。

第十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及附件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如另有补充协议的，该等补充协议及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权利的行使

在本协议的任意一方或双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第十三条 通知

1、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而欲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传达，应以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往另一方。

2、上述书面通知应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预留的通讯地址和/或联系人、联系邮箱发出，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后立即通知对方，经过合理送达时间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2、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
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1051215845

日期：2018.6.10

乙方（盖章）：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一 结算方式及其他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共享经济业务基础服务协议》，该协议第四条第3项内容约定如下：

1、乙方基础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

基础服务费=结算期间全部基于自由职业者活动的生产经营所得(税前)×基础服务费费率；

其中，上述“基础服务费费率”的标准费率为
0.9 %。

2、甲方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生产经营所得的限额为：

2.1 甲方支付给单一自由职业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2.2 甲方支付给单一自由职业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3 建议甲方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的生产经营所得金额每次不超过 5 万元。如金额过大建议分次支付。

3、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税务服务，乙方指定的落地执行方为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4、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2017.6.10



乙方（盖章）： 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